

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华龙人社监察催字〔2024〕第6号

当事人：濮阳市华龙区菜园子餐饮服务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902MA9M8QAL3X）

因工人投诉你单位涉嫌拖欠劳动报酬被立案调查，经我局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存在拖欠李朵、鲁亚星等13人2023年1月份至6月份劳动报酬90347元。你单位无故拖欠、克扣工资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本机关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2023年8月3日对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华龙人社监察理决字（2023）第703号），要求你单位自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足额支付李朵、鲁亚星等13人2023年1月份至6月份劳动报酬90347元。并将员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凭证或银行转账单报送我单位。截止今日，你单位未履行支付义务。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，在法定期限内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足额支付李朵、鲁亚星等13人2023年1月份至6月份劳动报酬90347元，并将员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凭证或银行转账单报送我单位。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地址：濮阳市华龙区劳动监察大队（中原路与庆丰路交叉口向南100米东侧二楼）

联系人：党安立 翟仲见 电话：0393—4493148

邮编：457001

2024年3月13日

